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韻石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16  
傳真：(02)87897560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覆字第1030016592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敬請貴會推薦本會第8屆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委員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承貴會推薦本會第7屆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代表，謹致謝忱。
- 二、按「第5條第2項至第6項……規定，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。」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(下稱本規則)第19條定有明文。依本規則第5條第2項、第5項及第16條規定，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置委員19人，其中技師公會代表5人，至少2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，被付懲戒技師科別未設立技師公會者，為其依技師法(下稱本法)第24條規定所加入科別之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；技師公會代表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各推薦1人；同一科別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僅1個者，得推薦2人；全國性公會得推薦5人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，辦理個案審議時，由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；技師公會推薦之人員，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；技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。另依本規則第5條第6項規定，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

行政院  
工程局

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情形免議者，不得被推薦為技師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本會將依本規則規定組織第 8 屆覆審委員會，爰請依上開本規則規定，推薦貴會代表（各公會請各推薦 1 人；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請各推薦 2 人；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請各推薦 5 人）；另為符合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有關技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委員，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，以及配合行政院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並請優先推薦女性具法學專業或女性技師擔任。
- 四、敬請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前填具附件「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資料表」惠復(依本規則第 5 條第 5 項規定，技師公會代表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，得續推薦第 7 屆委員代表)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

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八屆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 
技師公會代表資料表

推薦技師公會：\_\_\_\_\_ 聯絡人及電話：\_\_\_\_\_

技師姓名	
執業機構	
職 稱	
聯絡電話／傳真	
聯絡地址	
電子郵件信箱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法學專業（說明：_____）
經歷	
專長	

註：1、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技師法第44條第1項情形免議者，不得被推薦為技師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。

2、另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16條規定，技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。

（※請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前 e-mail 回傳 [zoe@mail.pcc.gov.tw](mailto:zoe@mail.pcc.gov.tw)）